

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生物新医药 324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公开日期	2
2.1.2 公开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开日期	4
3.1.2 公开内容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康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于 2017 年在福州成立，注册资金 4000 万元。是一家以生物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涉及生物新医药、生物新资源、营养补充剂、医学营养剂、保健食品等领域。厂址建于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017 年 9 月 22 日，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生物新医药 326.5 吨、营养补充剂 15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榕环保评[2018]6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181MA2YCP4C9T001P）。环评批复八条生产线，现已阶段性建设六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其建成装置于 2022 年 1 月进行调试，2022 年 8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验收。

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自有场地的基础上，承租福建博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及相应生产产线、配套公辅装置，占地面积为 1663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881.19 平方米。升级改造提取车间（生产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采用酶促合成、连续反应、新型结晶等先进技术生产工艺，购置国内先进水平全自动机械搅拌发酵系统、全自动数显蒸汽灭菌器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扩建一套废水处理站。项目建设为：新增二环素 39 吨，利用原叶酸生产线（提取车间二）进行生产；新增莫匹罗星 50 吨、夫西地酸 50 吨、麦角硫因 15 吨、达巴万星 0.8 吨、司美格鲁肽 1.2 吨、牛肠激酶（EK 酶）4.2 吨、Kex2 蛋白酶（K 酶）6 吨、羧肽酶原 B（C 酶）7.8 吨（全部在提取车间三生产），新增单硫酸卡那霉素 150 吨在提取车间一生产，合计新增产品共 324 吨，同时不改变现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改造现有生产线部分共线情况。同时，在提取车间三建设 1000 万片/年司美格鲁肽片剂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福清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闽工信备[2025]A060039 号）。

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的大气、水和声环境等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协调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两者的关系，充分了解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群众利益和生活环境，将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尽可能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鼓励广大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吸收公众合理化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进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新医药 3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编制过程中，我单位通过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开了项目基本情况；通过网络平台及报纸刊登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本及公众意见表；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司已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新医药 3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进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1 公开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21pdh0>），详见图 2.2-1。



发帖

复制链接

打印

【福建】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新医药324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56***5695 发表于 2025-05-12 16:34

根据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生物新医药324吨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福州市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康鸿现有厂区内以及承租福建博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及相应生产产线、配套公辅装置进行改扩建，拟改扩建年生物新医药324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蓝工；联系电话：18105914508；电子邮箱：37870850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591-83511188；电子邮箱：huangqy@fj.ccic.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支持或反对)，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解决的建议，以及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公众提出意见应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自己的意见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m3ZQMy_DPRF9QDqBueEXg?pwd=mkng

提取码：mkng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1 公开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19jv6pi>)，详见图 3.2-1。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3.2.2 报纸公示

选取福建省的《海峡都市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具有代表

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第一次见报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海峡都市报》，详见图3.2-2。

第二次见报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刊登于《海峡都市报》，详见图3.2-3。



图 3.2-2 第一次见报照片



一下雨 家中就会倒灌污水

福州长乐金色海岸小区二楼住户表示,自楼下饭店装修后,便遭遇此情况,多次沟通解决,但始终无进展;社区表示,昨晚已动工修管道

N海都见习记者
王良婧 郭思琪 文/图

近日,福州长乐区下了一场大雨,住在金色海岸小区二楼的许女士却叫苦连天。原来,自今年楼下“俊德饭店”装修后,每逢雨天,家中厕所便倒灌污水,木质地板遭浸泡腐烂,隔壁住户也有类似遭遇。许女士十分疑惑,开发商建房子就做好了雨污分流,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许女士家中排水管道被木封堵

市民:污水溢至房间与客厅,形成大面积污染

许女士向记者透露,自家二楼的排污管道与楼下店面相连,污水需经其管道排入户外污水井。此前二十余年从未出现反灌问题,但自今年楼下店面装修后,管道突然就堵塞了。5月初,一间厕所先爆发污水反灌,她尚可持污水引流至另一间厕所,到了6月,两间厕所同时“沦陷”,污水漫溢至房间与客厅,形成大面积污染。

池已拆除,排水管道被木封堵,地面散落木屑、拖把等清洁工具。因长期遭污水浸泡,木质地板鼓起变形,部分区域仍残留污水痕迹。

针对此事,楼下“俊德饭店”老板回应称:“老房子的管道本就容易出现堵塞,二十多年的管子,谁也不知道以前排过什么东西。”他称,饭店此前雨前频繁堵管,装修时已重新铺设排污管。不过,“俊德饭店”老板也表示,当晚他们会配合社区和物业解决管道问题。

社区:多次商议解决方案昨晚动工改造管道

对此,该小区物业也很是头疼。一开始,物业拿出了小区原有的管理规约,可该小区有20年历史,一幢楼空层的这家店经过多次转租和装修改造,管网变得非常复杂和混乱,原始图纸不再具有参考价值。“后来,我们和业主说,只要家私堵了,就叫物业来疏通。”物业邱主任说,他们前后后后跑了十几趟,可一下雨,许女士家里就倒灌污水,难道雨水还满了?物业业主认为我工人清掏一下就可以解决许女士的问题,但打开井盖,却发现

现里面几乎没有污水。邱主任表示,如果许女士家里再冒污水,还排不出去就糟了,因此需要先解决管道问题。

许女士家中,他表示,经多次商议,目前有两种解决方案:一是可以为许女士所在楼层设置一条新的排水管道,费用3000-4000元由该楼全体业主均摊;二是该饭店有一条很粗的排水管,可以将居民楼水管接入其中。“我再和物业、饭店老板协调一下,将居民楼水管连接到饭店的管道,24日晚就动工做管道。”林先生说道,之后许女士等业主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来检测水管问题,以此认定责任归属并商议赔偿事宜。该饭店老板也认同了这个方案。

围墙倒塌近两个月未修复

事发福州绿洲家园A区,社区表示,围墙权属复杂,解决方案仍在协商中

N海都见习记者
王良婧 郭思琪 文/图

“围墙倒塌压在篮球场围网上,太危险了!”近日,福州绿洲家园A区的李女士心存担忧,小区有一段围墙5月初就倒塌了,多次向物业和社区反映却始终未得到解决。记者现场初步测量,倒塌的围墙长约32米,高约2.1米。为何围墙倒塌近两个月,却无人修缮?就此,昨日记者进行了了解。

市民:约32米围墙倒塌 多次反映仍未解决

“墙体是分两段倒塌的,第一段是在5月初倒塌的。”据李女士介绍,第一段墙体倒塌后,左侧的墙体也出现开裂、倾斜等情况,随后在6月初也倒塌。

“围墙内则是小区的篮球场,部分墙体压在篮球场的围网上。如果不及时修缮,围挡一旦被压塌,万一伤到人怎么办?”李女士表示,她与其他业主多次向物业和社区反映情况,却始终未得到解决。

6月23日上午,记者实地走访该小区时看到,倒塌的墙体为小区北门右侧外墙,呈向内侧倾斜的状态。墙体内部正是小区的篮球场,倒塌的墙体部分散落在地面,部分压在篮球场围网上,导致围挡变形。

回应:围墙权属复杂 解决方案仍在协商

就此,记者前往绿洲家园A区物业中心了解情况。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区靠近排路一侧的围墙,土地规划归属光明村,倒塌的墙体也在其中,由于权属问题,物业不好直接处理,“我们也在和社区沟通,目前还没有收到具体的处理方案。”

为核实情况,记者联系了光明村村委,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段围墙确实在光明村规划范围内,但墙体修缮需由倒塌的墙体施工方负责处理。

记者从绿洲家园所属的临江社区了解到,今年5月,社区就接到居民反映小区外出现倾斜倒塌。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墙体倒塌后,社区联系了道路施工方,施工方承诺会对受影响围墙进行加固,但未明确倒塌的墙体施工方不负责处理。

律师:实际使用方 应履行管理责任

对此,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明律师事务所陈建明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陈建明还表示,物业公司有义务维护小区公共设施,围墙作为附属设施,通常属于其管理范畴。即便权属归属存在争议,只要围墙与居民生活相关,物业公司就应履行管理职责,否则需对倒塌造成的损失担责。至于加固费用,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全部由物业承担有失公平,费用应由全体业主承担。

福州黎明中学

★ 高中招生 ★

设备完善 校风严谨
师资雄厚 管理严格
成绩显著 低进高出

普高招生热线
83720238、83705663
校址:鼓楼区斗池路62号

N-海峡都市报 广告部

☎ 0591-87811583

招聘合作

天翔宝岛眼镜(南台)注册证第84794621号,第48517929A号)全国招商加盟中,加盟热线:13906011391,0591-87811583

天翔宝岛眼镜(福建)有限公司

公告

本人林森丢失福建省福州建筑工程职业学院中专毕业证书,证书号:第9703060006号,声明作废。

福州晋安区南方化工城南南化工涂料商行2025年5月22日遗失公章,特此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新医药324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新医药324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现将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康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G_g4IDii8rffCQyOZKZnw?pwd=iki7 提取码:iki7; 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蓝经理 联系电话:18105914508;(2)环评单位: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91-83511188;电子邮箱:huanggy@fj.ccic.com。

图 3.2-3 第二次见报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对我单位建设的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新医药324吨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未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新医药324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新医药324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7日

